

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暨全域旅游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岚综国旅办发〔2018〕4号

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暨全域旅游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中秋国庆假日期间旅游工作专项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中秋国庆节假日即将来临，为切实做好节假日安全生产工作、维护旅游秩序，确保广大游客生命财产安全，实现我区假日旅游“安全、秩序、质量、效益、文明”五统一的目标，现将《2018年中秋国庆节假日期间旅游工作专项检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工作组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作配合，统筹推进，高效落实各项假日旅游工作。

各检查组成员9月7日前将参加检查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上

报至本组联络单位，各检查组联络单位负责协调本组工作事宜，9月12日前完成检查，9月14日前各小组通过OA将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汇总至区国际旅游岛建设暨全域旅游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国旅办”），9月28日前组织人员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将复查情况反馈至区国旅办。

联系人：翁武豪（1-4组），林鑫保（5-7组）

联系电话：17759071500，18106039896

传 真：0591-24335611

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暨全域旅游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5日

2018年中秋国庆节假日期间 旅游工作专项检查方案

为有序、高效开展我区中秋国庆节假日旅游工作专项检查，为游客提供一个文明、欢乐、祥和的假日出行游览环境，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假日旅游已成为我国国内旅游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庆中秋节假日期间我区游客接待量大，接待任务重。因此，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明确责任、狠抓落实，按照“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加强协调、及时处理”的方针，及早制定和完善工作方案，全面提高我区旅游的组织管理水平和接待服务质量。

二、组织领导

在区国际旅游岛建设暨全域旅游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领导下，结合我区实际，成立中秋国庆节假日旅游工作专项检查领导小组。由区管委会副主任许永西为组长，区旅游发展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交通与建设局、公安局、社会事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农发局、安监局、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及各属地乡镇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全面指导协调中秋国庆节假日旅游工作专项检查。

领导小组下设 7 个检查小组，即交通安全组、景区服务组、市场秩序组、住宿安全组、食品安全组、乡村民宿组、沙滩保护组，各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可根据需要调整或充实，设置若干工作小组。

三、检查范围

对外开放的旅游景区、旅游住宿设施、旅游餐饮场所、旅行社、乡村民宿、交通集散地等游客聚集场所。

三、职责分工

（一）交通安全组

组 长：欧阳志为

副组长：陈书东

成 员：区交通与建设局（联络单位，毛琳，18149561182）、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综合执法局等单位各 1 人。

检查内容：

- 1.检查企业是否开展建立、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工作；
- 2.重点打击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办理正当的营（准）运手续的社会“黑车”进行非法旅游运营；
- 3.检查旅游营运车辆和人员的营运资质、线路行程，严厉查处跨区域营运和出租车辆非法经营旅游业务行为；
- 4.检查道路违章行为，坚决查处车辆乱闯红灯、横穿马路、抢道占道等违章行为，打击报废车辆运营、无照驾驶、酒后驾驶、

疲劳驾驶、超载运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5. 打击未取得经营许可、超范围从事旅游客运的经营、擅自改变行车路线、欺客甩客、旅游车司机索要小费、私拿回扣的行为；查处整治出租车拒载、甩客、故意绕道、擅自涨价、不使用计价器打表收费等行为。

（二）景区服务组

组 长：吴杰华

副组长：黄 海

成 员：区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联络单位，林洪强，18558889069）、风景区与旅游执法支队、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平潭海事局及各景区属地乡镇等单位各 1 人。

检查内容：

1. 检查企业是否开展建立、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工作；
2. 检查景区景点安全管理情况，包括景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安全标识牌，景区安全巡查制度和景区应急处置预案；
3. 检查景区建筑物是否经过消防验收，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位置、数量、宽度及火灾事故应急照明装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是否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森林防火防控措施是否到位；
4. 检查景区范围及周边市场秩序，查处部分村民乱设卡、乱收费、强行拉客等现象；对景区周边及沿线的工商企业、个体经

营户严格检查，特别要对无证摊贩占道经营、部分餐饮、住宿的违法经营行为严肃查处；

5. 检查景区周边的卫生状况，确保通往景区的道路畅通无阻、秩序良好、清洁卫生；

6. 开展景区范围内游船艇、游览设备、特种设备、游览车安全检查，对景区范围内无证游艇、快艇、水上摩托艇等予以整顿、处理。

（三）市场秩序组

组 长：林培杰

副组长：吴阳生

成 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络单位，叶峰，13805092779）、旅游发展委员会（行管处）、旅游质量监督所、交通与建设局、综合执法局等单位各 1 人。

检查内容：

1. 检查旅游相关企业依法、守法从事旅游经营情况，重点查处无照无证的“黑社”“黑店”，无资质经营、超范围经营及“黑网站”在线旅游经营，违规收取旅游者出境游保证金，不签订旅游合同，违规售卖旅游套餐，违规租用旅游车辆等违法经营行为；

2. 查处涉旅经营者“不合理低价游”、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低价倾销等价格违法行为；查处标价误导、质价不符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3. 严厉打击旅游购物欺客、宰客等扰乱旅游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查处强买强卖以及其他侵犯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4. 严厉打击旅游购物欺诈行为，检查旅游广告宣传的规范情况，查处虚假旅游广告宣传。

（四）住宿安全组

组 长：赵志勇

副组长：林 炎

成 员：区经济发展局（联络单位，陈辉，15359600393）、区消防支队、市场监督管理局、安监局、旅发委（行管处）等单位各 1 人。

检查内容：

1. 检查企业是否开展建立、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工作；

2. 对全区大型饭店、商务宾馆消防安全进行检查，特别是电气火灾、高层建筑消防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娱乐场所进行重点排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

3. 开展特种行业设备检查。对住客运电梯、压力容器、锅炉等特种设备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督导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查处违规使用情况，确保相关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4. 对住宿行业消防安全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安全培训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五) 食品安全组

组 长：林培杰

副组长：王远星

成 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络单位，翁海荣 13705019599）、卫计局、综合执法局等单位各 1 人。

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住宿场所、餐饮场所、购物场所、娱乐场所、景区等旅游接待服务单位的食品安全状况。

(六) 乡村民宿组

组 长：林 武

副组长：俞兆善 王江波 程 波

成 员：流水镇（联络单位，邵良明，18006910123）、苏澳镇（联络单位，陈岚，13696833577）、澳前镇（联络单位，陈茂桂，13706970566）、白青乡（联络单位，丁祥文，15359156920）等属地乡镇、区消防支队、公安局治安巡特警支队、旅发委（产业处）等单位各 1 人。

检查内容：

1. 对流水镇北港、磹水，苏澳镇猫头墘，白青乡国彩、白沙、白胜，澳前镇寨顶等乡村的民宿建筑、游乐设施等进行安全专项检查；

2. 对民宿住宿实名登记情况进行检查，加强民宿住宿实名登

记管理，防止来历不明、来意不清者无监管住宿；

3.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查看民宿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灭火器、应急照明、独立烟感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

4. 对乡村环境卫生情况进行检查。

（七）沙滩保护组

组 长：卢 斌

副 组 长：陈 华

成 员：区农发局（联络单位，杨心俊，13950345056）、综合执法局、风景名胜区管理局、风景区与旅游执法支队、公安局、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及各属地乡镇等单位各 1 人。

检查内容：

1. 检查是否存在非法盗采挖沙行为，加大打击非法盗采挖沙行为的力度；

2. 查处沙滩上各类无证经营行为，查处在沙滩上进行烧烤、篝火等破坏沙滩的活动；

3. 检查是否随意排放污水、乱倒垃圾等沙滩卫生保洁情况。

五、工作要求

1. 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源头治理，在中秋国庆节假日前开展旅游安全隐患排查、市场秩序整顿，切实保证整改到位。各小组要在 9 月 12 日前完成专项检查工作，9 月 14 日前，各组对检查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总结，

并将总结材料汇总至区国旅办。

2.各成员单位、各属地乡镇要按照《方案》要求，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狠抓落实，认真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和解决各种突发问题。要结合本单位的工作职责，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假日旅游安全。

- 附件：1.假日旅游工作专项检查督查情况汇总表
2.假日旅游工作专项检查问题隐患整改通知书
3.区国旅办各成员单位值班电话

附件 1:

假日旅游工作专项检查督查情况汇总表

检查组组长:

检查人员:

序号	检查对象 (名称)	行业领域	检查内容	发现问题和隐患	整改意见	整改结果 (复查)
1						
2						
3						
4						
5						
6						

附件 2:

假日旅游工作专项检查问题隐患整改通知书

_____:

在 2018 年 月 日 时至 时, 对你企业(单位)进行节假日旅游市场、安全检查中, 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对上述问题, 责令于 月 日前整改到位并反馈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受检单位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本单一式两份: 受检单位一份, 存档一份

.....

假日旅游工作专项检查问题隐患整改通知书

_____:

在 2018 年 月 日 时至 时, 对你企业(单位)进行节假日旅游市场、安全检查中, 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对上述问题, 责令于 月 日前整改到位并反馈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

受检单位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区国旅办各成员单位值班电话

序号	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备注
1	旅游发展委员会	24336542	
2	经济发展局	23155817	
3	交通与建设局	15392058988/23179988	
4	公安局	23158028	
5	社会事业局	86177878/86170672	
6	市场监督管理局	24312145/23163577	
7	综合执法局	24312970/86177916	
8	农村发展局	23157559	
9	安监局	86177855	

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暨全域旅游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9月5日印发
